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所要進行的交易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營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股票或票據，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附帶之代表委任表格一道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其他受讓人或其他使售股生效的委託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轉達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非為任何證券作招售或招攬買主的用途。與本公司普通股票與美國托存股票及可轉換票據相關的上市登記報表已呈交美國證券與交易委員會，但目前尚未生效。上述證券在美國境內發售僅可在上市登記報表生效後和通過派發相關招股說明書的方式進行。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洛希爾父子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致函載於本通函第31頁。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的致函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51頁。

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發佈的、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此次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要求盡快並且在此次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之前最少三十六小時將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即使閣下填妥並寄回委任表格，若閣下能抽空出席，閣下仍可出席此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且在此等大會上親自投票。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目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長致函	7
1. 概要	7
2. 收購	8
3. 收購的融資	11
4. 收購協議的條件	14
5. 收購的原因和益處	15
6. 預期財務資料	19
7. 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關係	20
8. 關連交易	20
9. 法定股本的增加	29
10. 股東特別大會	29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29
12. 補充資料	30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31
洛希爾致函	32
附錄一 — 中國的電信行業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補充資料	II-1
附錄三 — 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合併集團的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利潤預測	VII-1
附錄八 — 致股東的補充資料	VIII-1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I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定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指	如本通函進一步說明，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各目標BVI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進行的擬議收購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移動BVI和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簽署的有關收購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經調整的EBITDA」	指	扣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非經營收入／支出、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固定資產減值和註銷前的盈利
「美國托存股票」	指	美國托存股票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北京移動」	指	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北京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移動BVI」	指	北京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卓德」	指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聘請的一家執業測計師和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國移動（深圳）」	指	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投資顧問，擔任本公司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
「中國移動BVI」	指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合併集團」	指	本公司、其現有子公司、各目標BVI公司以及各目標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或「中國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票在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票在美國紐

定義

		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票據在香港聯交所和盧森堡股票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
「關連交易」	指	(a)本公司、其子公司和／或各目標公司作為一方與(b)中國移動集團或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達成的交易，請參閱本通函「董事長致函 — 關連交易」一節
「對價股票」	指	作為收購總購入價的一部份，擬議配發及發行給中國移動BVI的新股票
「可轉換票據發售」	指	本公司擬議進行的美元可轉換票據的發售，請參閱本通函「董事長致函 — 收購的融資 — 可轉換票據發售」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末），或任何延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福建移動」	指	福建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福建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福建移動BVI」	指	福建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註冊投資顧問，擔任本公司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在900兆赫頻段內營運，以數字傳輸和具備漫遊功能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結構為基礎的泛歐洲移動電話系統
「廣東移動」	指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廣西移動」	指	廣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廣西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廣西移動BVI」	指	廣西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定義

「海南移動」	指	海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海南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海南移動BVI」	指	海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河北移動」	指	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河北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河北移動BVI」	指	河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河南移動」	指	河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河南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河南移動BVI」	指	河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李國章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李國章先生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次收購的條款、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以及關連交易條款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移動BVI及其聯繫人仕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江蘇移動」	指	江蘇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江蘇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江蘇移動BVI」	指	江蘇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本通函印刷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確認本通函包含的某些信息
「遼寧移動」	指	遼寧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遼寧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遼寧移動BVI」	指	遼寧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在本文某些地方指其前身 - 郵電部

定義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票據持有人」	指	本公司票據的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發售的利率為7 ⁷ / ₈ %的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到期
「發售價」	指	股票發售中的每股發售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就在美國進行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所刊發的最終的招股說明書
「重組」	指	中國移動集團將其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遼寧、山東和廣西七省、直轄市和自治區與移動通信相關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轉讓給相應的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漫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簽訂的省際互聯和國內與國際漫遊結算協議
「洛希爾」或 「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成立的投資顧問，就本次收購的條款、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以及關連交易條款等事宜受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國家計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其前身為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
「服務公司」	指	本集團或各目標公司運營的所在省、直轄市和自治區之中國移動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該等公司經營與移動通信無關之服務
「山東移動」	指	山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山東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山東移動BVI」	指	山東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移動」	指	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上海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定義

「上海移動BVI」	指	上海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票」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票持有人
「股票發售」	指	本公司擬議進行的股票和美國托存股票的全球發售。請參閱本通函「董事長致函 - 收購的融資 - 股票發售」一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Vodafone及其他方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達成的一項策略投資者配售協議，載明了策略性配售的有關條款和條件
「策略性配售」	指	由Vodafone按「董事長致函 — 收購的融資 — 股票發售」一節所載之方式作為本次股票發售的一部份認購本公司股票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各目標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目前與互聯和漫遊、商標使用許可、頻譜和碼號資源使用以及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分攤等各項事宜有關的安排將同樣適用於各目標公司
「TACS」	指	全址通信系統，一種在800和900兆赫頻段內的模擬移動電話傳輸的歐洲標準
「目標BVI公司」	指	北京移動BVI、上海移動BVI、天津移動BVI、河北移動BVI、遼寧移動BVI、山東移動BVI和廣西移動BVI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山東移動和廣西移動
「目標集團」	指	由各目標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天津移動」	指	天津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天津移動BVI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天津移動BVI」	指	天津移動通信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定義

「Vodafone」	指	Vodafone Group Plc.
「浙江移動」	指	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為了閣下方便，本通函提供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價如下：人民幣8.2782元=1.00美元，人民幣1.062元=1.00港元，7.7960港元=1.00美元，以上價格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一定能夠按照上述匯率兌換成美元或港元。

在本通函中，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是按照估計的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包括中國聯通的用戶數）除以人口總數計算得出的。

本通函所載之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之前的營運與財務資料反映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九月進行的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公司重組後，本集團接手的廣東省和浙江省的蜂窩移動通信業務。此外，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子公司——江蘇移動自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起，即本集團收購江蘇移動日期起的業績，而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所呈列的營運資料，包括江蘇移動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的資料。此外，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子公司——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即本集團收購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日期起的業績，而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所呈列的營運資料，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的資料。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初（董事長）
李振群
丁棟華
李剛
徐龍
何寧
劉平
原建國
魏一平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
梁錦松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與關連交易

**收購北京移動BVI、上海移動BVI、天津移動BVI、河北移動BVI、
遼寧移動BVI、山東移動BVI和廣西移動BVI**

1. 概要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達成一項收購協議，據此，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國移動BVI（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各目標BVI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收購的總購入價為2,560.21億港元（約合328.40億美元）。在總購入價中，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支付792.91億港元（約合101.71億美元），剩餘的1,767.30億港元（約合226.69億美元）將以本公司向中國移動BVI發行本公司對價股票形式支付。本公司可於本次收購完成之前，選擇增加向中國移動

董事長致函

BVI發售對價股票的數目，從而相應減少總購入價中的現金部份，只要本次收購和向中國移動BVI發售對價股票完成後，中國移動BVI在中國移動（香港）中的股權比例不超過76.5%（這是根據聯交所於一九九七年授予的豁免允許中國移動BVI可以持有中國移動（香港）的最大持股比例）。倘若向中國移動BVI發行的對價股票的數目按照選擇增加，以現金方式支付的部份將會相應減少，以保持總購入價不變。本公司會於作出上述選擇後，盡快發佈公告知會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計劃主要透過利用現有的內部資源、人民幣銀團貸款以及本次擬議中的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所籌集的資金支付上述購入價中的現金部份。購入價現金部份的差額將透過本公司額外的內部資源和其他融資方式渠道提供；或如上文所述，如果本公司選擇增加向中國移動BVI發售對價股票的數目，則上述差額將由該等額外增發的對價股票代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BV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價值約為537.39億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和關連交易。本次收購、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及關連交易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而中國移動BVI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權。

目前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次收購、對價股票的價格決定機制及關連交易的條款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顧問意見。洛希爾已受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意見函副本已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51頁。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本次收購的財務顧問。

向閣下發出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就本次收購、發行對價股票及完成出現的關連交易提供有關的補充信息，並尋求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末部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附的相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交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頁。

2. 收購

本公司已同意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向中國移動BVI收購各目標BVI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入價為2,560.21億港元（約合328.40億美元）。本公司將承擔各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總額90.43億港元（約合11.06億美元）。本次收購乃有關所有七家目標BVI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如果不能收購所有七家目標BVI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本次收購將不會進行。收購完成後，七家目標BVI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各目標BVI公司擁有的唯一資產分別是其在各自目標公司中的全部權益。

董事長致函

各目標公司均為其各自所在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移動通信服務的主要提供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各目標公司擁有的蜂窩移動電話用戶數約為1,540萬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各目標公司佔其所在七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加權平均市場份額約為80%。於該日，在各省、直轄市和自治區之用戶數和估計之市場份額如下：

目標公司	大約用戶數	於各省、直轄市和自治區之 估計市場份額(1)
	(千戶)	(%)
北京移動	1,994	80.0
上海移動	2,028	78.8
天津移動	824	83.7
河北移動	2,021	83.3
遼寧移動	2,818	75.4
山東移動	2,790	77.3
廣西移動	1,169	95.5

(1) 根據本公司對相關地理區域內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的估計數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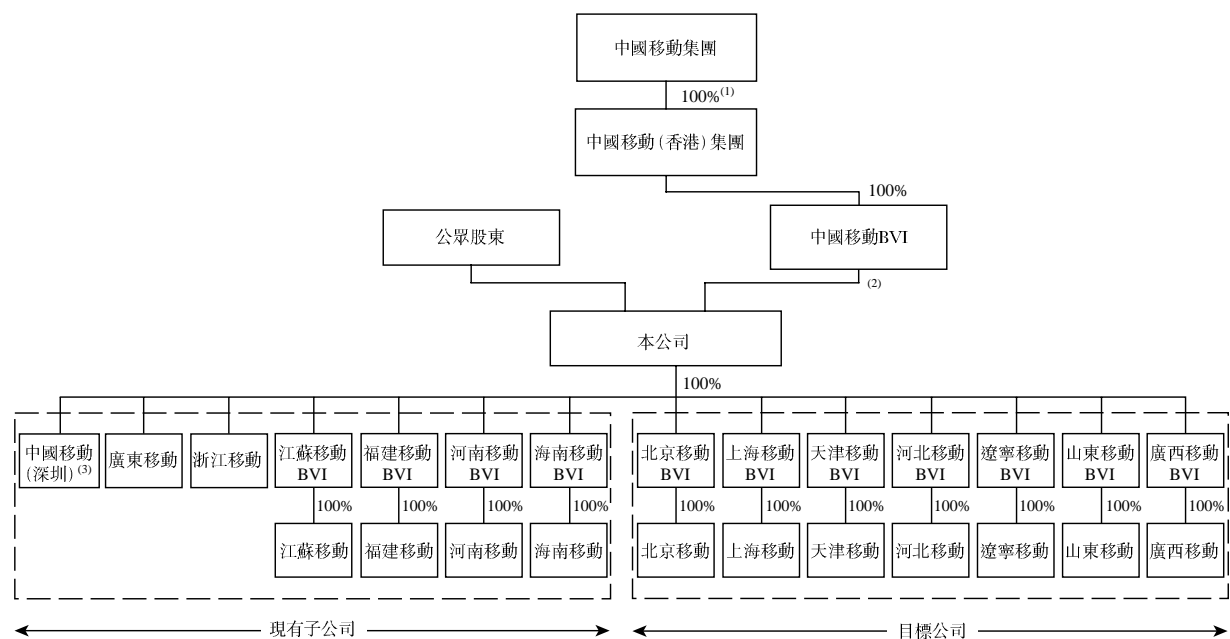
本次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過公平的磋商後達成協議。上述對價根據一系列的因素確定，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預期的經調整的EBITDA、預期目標公司對合併集團之利潤貢獻、所收購資產的質量、目標公司在各自市場中的發展前景、盈利潛力和競爭優勢以及有關的估值指標。

上述對價相當於目標公司一九九九年固定資產減值和註銷前合併收益的40倍，相當於目標公司一九九九年固定資產減值和註銷後合併收益的101倍，相當於目標公司二零零零年預測合併收益的33倍，同時相當於目標公司一九九九年合併經調整的EBITDA的20倍，相當於目標公司二零零零年預測合併經調整的EBITDA的15倍。在預測截至二零零零年底時用戶總數達到1,730萬的基礎上，上述對價相當於每用戶約1,898美元（約合14,799港元）。目標公司之預測合併收益和合併經調整的EBITDA是以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對目標公司預期的財務資料為基準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收購目標公司支付之對價和本次收購之其他條款公平而合理，本次收購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董事長致函

下圖所示的是本次收購、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組織結構圖：



- (1) 中國移動集團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所有已發行具有表決權之股本及其經濟權益。
- (2) 於本次收購、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完成後，中國移動BVI在中國移動（香港）所佔權益的比例將取決於向中國移動BVI發行的對價股票數目和股票發售中將要發售的股票／美國托存股票的數目，而該等數目將取決於發售價格。根據估計，在本次收購、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完成後（假設承銷商在股票發售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對根據可轉換票據發售所發售之可轉換票據未進行換股），中國移動BVI在中國移動（香港）的持股比例將約為75%，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76.5%。
- (3) 中國移動（深圳）是一家二零零零年六月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成立該公司的目的在於改善本公司內地營運子公司的利潤監控和財務管理，處理該等子公司之間及該等子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其他子公司之間的漫遊和互聯結算與清算業務，並進行與無線數據通信相關的研究與開發。

關於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長致函

3. 收購的融資

根據收購協議，本次收購的總購入價為2,560.21億港元（約合328.40億美元）。在總購入價中，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中國移動BVI支付792.91億港元（約合101.71億美元），剩餘的1,767.30億港元（約合226.69億美元）將以本公司向中國移動BVI發行對價股票的方式支付，但如適用的話，可按上述方法作出調整。對價股票的數量將根據本次收購以對價股票的形式支付的總購入價除以發售價格這一公式決定。本公司將就對價股票的上市與交易事宜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計劃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等三種貨幣形式支付上述收購總購入價的現金部份。在這些數額中，本公司計劃：

- (a)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的內部現金資源支付約5億美元（約合38.98億港元）；
- (b) 透過人民幣銀團貸款融資支付約15.10億美元（約合117.72億港元）；
- (c) 透過利用一項美元可轉換票據發售中所籌集的資金淨額支付約6億美元（約合46.78億港元）（假設承銷商在可轉換票據發售中未行使下文所述的可購買額外的可轉換票據之選擇權）；
- (d) 透過利用一項美國托存股票和／或新股發售中所籌集的資金淨額支付約65.75億美元（約合512.55億港元）（假設承銷商在股票發售中未行使下文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其中包括：
 - 根據策略性配售向 Vodafone 發售股票所籌集的約25億美元（約合194.90億港元）；及
 - 在股票發售中向其他投資者發售股票所籌集的約40.75億美元（約合317.65億港元）；及
- (e) 剩餘的差額將透過利用額外的內部資源和其他融資方式支付；或如下所述，如果本公司選擇增加向中國移動BVI發售對價股票的數目，則上述差額可由該等額外增發的對價股票代替。

人民幣銀團貸款

中國移動（深圳）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與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銀行作為聯合牽頭行的八家國內及國際性銀行組成的銀團簽定了兩份貸款協議。總貸款額達人民幣125億元（約合15.10億美元或約合117.72億港元）。

兩份貸款之一為人民幣50億元半年期貸款，年利率為5.022%，即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金融機構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另一個貸款是人民幣75億元三年期貸款，首年年利率為5.346%，即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金融機構貸款基準利率下浮10%。上述三年期貸款的利率以後每年按同等基準調整一次。中國移動（深圳）計劃在收購完成後立即就兩

董事長致函

項貸款作出提款。兩項貸款的年期和利息會從提款日當天起計算並累計。本公司的六家全資運營子公司（即廣東移動、浙江移動、江蘇移動、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對兩項貸款均作出共同和分別的擔保。根據上述擔保，本公司六家現有的運營子公司已同意，如果他們的未償債務和或然負債總額超過其合併所有者權益的120%，則在沒有獲得相關貸款人書面同意的前題下，將不會發生、承擔或形成任何其他債務或或然負債。

本公司此次利用人民幣貸款作為收購的其中一項融資安排，主要考慮通過人民幣融資可降低資金綜合成本，適當提高槓桿比率，進一步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同時有效規避外匯風險，並藉此拓寬在中國內地融資的渠道。

股票發售

本公司計劃根據本次股票發售發售股票和美國托存股票。每股美國托存股票代表獲取5股股票的權利。股票發售所籌收益淨額將用於為本次收購總購入價的現金部份提供部份融資。

股票發售的具體定價及其他發售條款（其中包括將要發售的美國托存股票和／或股票的數目）尚未最終確定。根據目前的預測，股票發售將籌集約65.75億美元（約合512.55億港元）。此外，股票發售的承銷商預計將被授予額外增購股票和／或美國托存股票的超額配股權，但增購數量最多不得超過本次股票發售最初規模的15%（目前估計約達9.86億美元（約合76.88億港元））。承銷商必須在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後二十八日內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僅出於說明問題之目的，假設根據上述股票發售所發售的美國托存股票和／或股票以及對價股票將按每股55.5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格）的價格發售，上述股票發售中發售的美國托存股票和／或股票將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7%，同時將佔股票發售和對價股票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後的約5.1%（假設承銷商未在股票發售過程中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上述超額配股權得到全面行使，根據上述股票發售所發售的美國托存股票和／或股票以及對價股票按每股55.5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格）的價格發售，則根據上述股票發售所發售的美國托存股票和／或股票將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8%，同時將佔股票發售和對價股票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後的約5.9%。因股票發售中的承銷商所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所得的收益，將用作本次收購的資金和／或一般營運用途。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請求批准即將在本次股票發售中發售的本公司股票（包括美國托存股票所代表的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交易。本公司還將提出申請，使本次股票發售所發售的美國托存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策略投資者配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與Vodafone達成了一項策略投資者配售協議。根據該項協議，Vodafone同意在本次股票發售中作為股票發售的一部份，根據股票發售的發售價格認購總認購價為

董事長致函

25億美元（約合194.90億港元）的股票。僅出於說明問題之目的，假設根據擬議中的股票發售所發售之美國托存股票和／或股票按每股55.5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格）的價格發行，則Vodafone將認購351,171,171股股票，佔本次股票發售中發售之股票總數的38%（如果承銷商在股票發售中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33%）。Vodafone已同意，在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至少180日內的時段內，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銷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已認購的股票。Vodafone將無權由於或通過購買該等股票而提名或任命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策略投資者配售協議的生效將取決於股票發售的承銷協議被達成，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條件生效。

可轉換票據發售

本公司現正計劃發售估計本金總額約為6億美元（約合46.78億港元）的美元可轉換票據。據估計，可轉換票據發售之承銷商將被授予一項選擇權，可以向本公司購入額度不超過0.9億美元（約合7.02億港元）的可轉換票據，該項選擇權必須在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起二十八日內實施。可轉換票據發售所籌的收益淨額也將用於為本次收購總購入價的現金部份提供部份融資。

可轉換票據將成為本公司的無擔保優先非次級債務，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和未來無擔保優先非次級債務擁有相同的等級，且該等債務償付權的優先級高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償付權明確從屬於可轉換票據的債務。可轉換票據將按完全註冊方式，並以最低面值1,000美元（最低金額）或1,000美元的整數倍的形式進行發售，並將由一種或多種全球票據代表，以Cede & Co.的名義代表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進行註冊。在擬議中的可轉換票據發售中擬發售的可轉換票據轉換為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待可轉換票據條款確定後，將以通告的形式予以披露，該通告將在本公司為收購事項等事宜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之前發佈。本公司將在該次可轉換票據發售中提供若干有利於可轉換票據持有人的契約條款。本公司已向盧森堡股票交易所提出申請，請求批准該等可轉換票據在該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還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請求批准因可轉換票據轉換而發行的股票在該交易所上市並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認購本次可轉換票據發售中將要發售的任何可轉換票據；同時，在本次可轉換票據發售完成之後，一旦本公司不時地獲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參與可轉換票據之交易，本公司將及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該等情況。

董事長致函

發售

上述擬議進行的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將盡快開始，並預期在本公司和本次股票發售的承銷商以及本次可轉換票據發售的承銷商分別就上述發售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達成協議後完成。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的完成將不會互為條件。目前預期，股票發售的條款（包括美國托存股票的數目和價格）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確定，發售價格將參考當時本公司美國托存股票和股票的市價，以及有意投資者對美國托存股票和股票所表現的興趣程度。上述可轉換票據的各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利率及轉換價格）尚未最終確定，預計也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確定。股票發售將發售的股票（包括以美國托存股票所代表的股票）和能夠用可轉換票據轉換的股票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中國移動集團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均不會認購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將發售的證券。

擬議中股票發售（包括根據股票發售所發售的股票和／或美國托存股票的數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的規模和其他條款一經確定，本公司將盡快發佈進一步的公佈。

如果本次收購未能完成，上述發售所籌收益淨額將用於一般性公司用途和／或用於對中國內地電信行業進行其他潛在的策略性投資。在付諸實施上述用途之前，該等收益淨額將投入短期生息存款或美國政府短期債券。

4. 收購協議的條件

收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在中國移動BVI、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商定的較後日期滿足，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本次收購、向中國移動BVI發行對價股票和關連交易，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b) 本公司已獲得充份的資金或融資，足以支付本次收購總購入價中的現金部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於完成時所發行的對價股票上市及買賣；
- (d) 任何一家目標BVI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發展前景均未出現重大逆轉；及
- (e) 獲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多項批准。

目前已經取得若干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其中包括外經貿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向外經貿部提出之將目標公司的法律地位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仍有待批准。

董事長致函

目前，各目標公司以有限責任公司的營業執照從事經營。在獲得外經貿部如上文所述批准以後，將由當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各目標公司頒發新的營業執照，以反映該等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地位。本公司預期將可於收到外經貿部的批准之後六個月內，取得新的營業執照。目標公司的業務不會受頒發新營業執照的程序所影響。

本次收購應在上述條件達成（或放棄）時完成，預期將於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完成之日，或股東通函所附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的下一個香港和中國工作日內（以上述日期中較晚者為準）完成；也可在上述所有條件在本公司通知中國移動BVI是履行、滿足或放棄，並由中國移動BVI和本公司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本次收購。如果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中國移動BVI、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商定的其他日期之前無法滿足或放棄，收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5. 收購的原因和益處

本次收購為本集團加強市場地位和進一步挖掘中國電信業增長潛力提供了契機。各目標公司均為其各自所在地區移動通信服務的主要提供者。本次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

各目標公司的用戶數經歷了大規模增長，已從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370萬戶增長至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止的約1,540萬戶。但是，與其他亞洲市場和國際市場相比，上述地區的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仍然相對較低。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北京蜂窩移動電話普及率約為19.7%、上海約為17.4%、天津約為10.2%、河北約為3.7%、遼寧約為8.9%、山東約為4.1%、廣西約為2.6%，平均普及率約為6.1%。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數據表明上述地區未來用戶增長極具重大潛力。

本次收購完成後，合併集團的覆蓋範圍將實現市場的地理互連，覆蓋中國內地所有沿海地區。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數據，本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用戶數量將從收購以前的約2,160萬戶（佔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的34.3%）增至約3,530萬戶（佔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的55.9%）。本次收購將使本集團網絡覆蓋下的人口從約3.26億（佔中國內地總人口的25.7%）增至約6.07億（佔截至上述日期中國內地總人口的48.0%）。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將改善本集團增長潛質，進一步強化其在中國內地移動通信市場的有力地位及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假設本次收購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發生，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運收入總額、經調整的EBITDA、淨利潤以及每股盈利的備考影響。為了本次收購，對目標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進行了估值。而先前根據中國法規毋需繳稅的入網費及部份附

董 事 長 致 函

加費在各目標公司註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後，將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表並無就目標集團的該等安排作出調整。

	截至200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收購事項前 (本集團)		收購事項後 (合併集團)	
	(除每股數據外， 人民幣百萬元)	(除每股數據外， 港元百萬元)	(除每股數據外， 人民幣百萬元)	(除每股數據外， 港元百萬元)
營運收入	28,897	27,200	44,603	41,983
經調整的EBITDA	16,817	15,829	25,269	23,785
淨利潤	8,724	8,212	12,632	11,890
已發行股票數量 (百萬股)	13,706	13,706	17,953	17,953
每股基本盈利	64分	60分	70分(1)	66分(1)
每股攤薄盈利	64分	60分	70分(1)	66分(1)

(1) 該等核算假設本公司在股票發售中向中國移動BVI增發股票和/或對價股票。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併集團的備考淨利潤乃受以下影響而編製：

- (a) 以加權平均息率6.05%計算，調整因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代價現金部份而減少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5億元（約合1.18億港元），並假設上述交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均已進行；及
- (b) 記錄因發行可轉換票據及人民幣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約人民幣4.21億元（約合3.96億港元），分別以年利率3.8125%（取2.875%至4.750%區間的中間值，所列的區間只作說明用途，並按近期市況釐定）及5.346%（對於人民幣75億元銀行貸款）和5.022%（對於人民幣50億元銀行貸款）記錄，並假設發行可轉換票據及人民幣銀行貸款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經已進行。

董 事 長 致 函

營運及其他資料概要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和目標集團在合併基礎上編製的營運資料及其他資料概要以反映本次收購的效果。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之六個月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本集團				
總人口數 (以百萬計) (1)	115	188	324	326(2)
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 (%) (3)	3.0	3.7	5.5	8.0(2)
用戶數 (千戶)				
簽約用戶	3,405	6,531	15,621	19,142
預付卡用戶(4)	—	—	—	2,496
總用戶數	<u>3,405</u>	<u>6,531</u>	<u>15,621</u>	<u>21,638*</u>
市場份額 (%) (3)	97.6	94.5	87.4	83.0
平均離網率 (%) (5) (6)	1.6	2.1	4.6	3.9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 (7)	441	385	383	320
平均每月每用戶的收入 (人民幣元) (8)	474	450(9)	347(10)	261
目標集團				
總人口數 (以百萬計) (1)	277	279	281	282(2)
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 (%) (3)	1.4	2.5	4.2	6.1(2)
用戶數 (千戶)				
簽約用戶	3,699	6,471	10,121	12,280
預付卡用戶 (4)	—	—	—	1,363
總用戶數	<u>3,699</u>	<u>6,471</u>	<u>10,121</u>	<u>13,643**</u>
市場份額 (%) (3)	94.6	91.3	85.4	80.0
平均離網率 (%) (5) (6)	5.1	6.3	7.9	6.4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 (7)	419	386	340	310
平均每月每用戶的收入 (人民幣元) (8)	387	309	270	224
合併集團				
總人口數 (以百萬計) (1)	392	467	605	607(2)
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 (%) (3)	1.9	3.0	4.9	7.1(2)
用戶數 (千戶)				
簽約用戶	7,104	13,002	25,743	31,422
預付卡用戶 (4)	—	—	—	3,858
總用戶數	<u>7,104</u>	<u>13,002</u>	<u>25,743</u>	<u>35,280***</u>

董 事 長 致 函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之六個月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市場份額 (%) (3)	95.9	92.9	86.6	81.8
平均離網率 (%) (5) (6)	3.4	4.2	5.9	4.9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 (7)	429	386	366	316
平均每月每用戶的收入 (人民幣元) (8)	430	373(9)	310 (10)	247

*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用戶總數約為2,390萬戶。

**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用戶總數約為1,540萬戶。

***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用戶總數約為3,930萬戶。

- (1) 資料來源：一九九八年中國統計年鑑、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鑑和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概要。
- (2) 根據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概要發表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口數據估計，且假設各省、直轄市或自治區二零零零年度的年人口增長率與一九九九年相同。
- (3) 根據本公司估計的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計算。
- (4) 本集團和目標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在部份城市開始預付卡業務的試營運，並於二零零零年初在本集團和目標集團營運的市場內全面推出預付卡服務。
- (5) 移動通信離網率的計算方法為：由(A)相關期間自願與非自願離網用戶數（不包括用戶從本集團的某一簽約服務轉向另一簽約服務所導致的消號）除以(B)相關期間的平均用戶數（對於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為年初與年末的用戶數的平均數；對於一九九九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為年初與各日曆月末用戶數量的平均數）。在此基礎上計算所得的離網率將受到自願與非自願離網用戶數以及用戶基礎強勁增長因素的影響。為方便比較，上述計算包括江蘇移動一九九八年全年的相關資料以及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一九九九年全年的相關資料。
- (6) 本集團從一九九九年底開始提供預付卡服務。本集團的部份用戶已從簽約服務轉向預付卡服務，其間並不需要用戶登記。由於無法獲得該等用戶的精確數字，在計算上述離網率的過程中，均將該等用戶當作離網用戶，儘管他們仍然是本集團的用戶。根據本集團最近開展的市場調查，本公司認為，如果在計算離網率時將該等用戶排除在外，則本集團計算上的離網率將低於上表所示的水平。
- (7)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按如下公式計算：(A)用相關期間總通話分鐘數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用戶數（計算方法如上文注(5)所述）；及(B)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相關期間的月份數。為方便比

董事長致函

較，上述計算包括江蘇移動一九九八年全年的相關資料以及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一九九九年全年的相關資料。

- (8) 平均每月每用戶的收入按如下公式計算：(A)用相關期間的營運收入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用戶數（計算方法如上文注(5)所述）；及(B)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相關期間的月份數。
- (9) 不包括江蘇移動，因為江蘇移動的營運收入自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收購江蘇移動之日期）起方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 (10) 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因為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的營運收入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購上述公司之日期）起方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6. 預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已編製了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目標公司的某些預測財務資料。雖然董事留意到本公司和聯交所達成的上市協議第2.10段和2.11段之規定，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目前並不打算在本年度內更新上述資料或在未來幾年公佈上述資料。上述資料必須建立在一系列的假設之上（參見附錄七），這些假設雖然包含眾多具體內容且本公司與各目標公司認為其具有合理性，但該等假設須受制於業務、經濟和競爭等各方面的不明朗因素以及突發事件，許多是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無法控制的，有些對未來業務決策而作的假設也可能會改變。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上述結果一定能夠實現。下文所列之預期財務資料可能會與實際結果有不同，且這種差異可能會相當大。

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認為，根據在本通函附錄七所載之基準與假設，在不考慮無法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83億元（約合78.17億港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中金公司和高盛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根據利潤預測所用的同樣基準和假設，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相信，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收入、經營活動帶來的合併現金流量以及合併經調整的EBITDA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34億元（約合314.54億港元）、人民幣182.90億元（約合172.25億港元）和人民幣179億元（約合168.57億港元）。本公司和各目標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已經出現或可能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的非經常性項目，會對本通函所載之預期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將由獨立核數師審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年報中討論目標集團的業績表現，並會闡明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的利潤預測，以及如目標集團的利潤預測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計業績出現重大分別，就此解釋原因。

董事長致函

7. 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移動集團總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且有投票權之股票總額以及經濟權益約75%。中國移動集團承諾：

- (a) 將全力支持本集團的現有運營和將來的發展；
- (b) 本集團將是中國移動集團控制下，唯一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在中國內地經營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的公司；
- (c) 在中國移動集團控制範圍內，凡涉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本身及其控制下的經營蜂窩移動通信的實體之間的審批、交易和安排等方面的問題，本集團會與任何其他蜂窩移動通信運營者受到同等的待遇；
- (d) 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屬的各地移動通信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在本集團目前或將來經營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省份內參與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經營；及
- (e) 本集團有權決定在本集團營運業務省份增加經營中國移動集團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通信服務（包括第三代蜂窩移動通信等新技術的實驗和商用），並有權選擇收購中國移動集團在上述服務中擁有的權益。

本集團認為由於移動通信技術的快速發展，第二代碼分多址（CDMA）技術的商業價值有限。因此本集團已決定不從事第二代CDMA技術的開發。本集團將著重開發與應用包括寬帶CDMA技術在內的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

8. 關連交易

(a) 本公司、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和／或目標公司為一方，(b) 中國移動集團或其子公司為另一方，雙方之間已並將達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在完成本次收購後，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等交易的若干服務的費用乃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所設定的資費釐定。而其他並非由中國監管機構所訂定的交易費用，則由相關各方在公平交易的前提下，以商業磋商形式訂定。在此方面，中國移動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在中國移動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和其他中國移動集團控制下的蜂窩移動通信實體之間的審批、交易和安排而言，本公司將與任何其他蜂窩移動通信運營商享受平等的批准待遇。這構成了本集團達成關連交易或擬議達成關連交易的重要基礎。關連交易進一步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下文所呈列的有關一九九九年度的互聯收入和支出，漫遊收入和支出及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之數據，因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就該等費用的結算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計，代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金額。

董事長致函

漫遊安排

各目標公司和本集團均向其用戶提供國內和國際漫遊服務。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項漫遊協議，該項協議適用於本公司現有的六家營運子公司。漫遊協議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計，有效期兩年。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條款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該項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

根據該項協議，對於省際漫遊，漫遊用戶應計基本漫遊通話費的80%應付給所訪問的網絡運營商，其餘的20%由該用戶的歸屬地網絡運營商保留。

就國際漫遊而言，當國際蜂窩移動通信用戶在中國內地本集團所營運的區域內進行漫遊時，撥打和接聽電話所產生的漫遊通話費均由本集團擁有並透過中國移動集團收取，同時本集團須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電信運營商進行必要的結算。中國移動集團同時還向國際移動通信運營商按漫遊通話費標準的15%收取附加費；中國移動集團收取的該等附加費須與本集團等額分成。當本集團用戶進行國際漫遊時，本集團將向該等用戶收取漫遊通話費的全額以及該等通話費15%的附加費。本集團須將所收取之漫遊通話費和附加費的一半支付給中國移動集團，而中國移動集團將與相關的國際移動通信運營商進行必要的結算。

此外，中國移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省際和國際漫遊清算和結算服務（包括有關的數據傳輸服務）。本集團對每個國內漫遊移動電話話單向中國移動集團支付人民幣0.02元的漫遊清算服務費，對每個國際漫遊移動電話話單向中國移動集團支付人民幣0.30元的漫遊清算服務費。

現有之安排乃經過雙方公平的商業談判達成，並考慮了相關資費監管機構所制訂的指引。本集團根據漫遊協議達成的交易已經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互聯安排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的營運 — 互聯」一節。

為使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的漫遊協議在本次收購之後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及其他事宜，本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一項補充協議。但是，該項補充協議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且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目標集團一九九九年度的漫遊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211,432,000元（約合1,140,279,000港元）。目標集團一九九九年度的漫遊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094,935,000元（約合1,030,624,000港元）。目標集團二零零零年度的預計漫遊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912,703,000元（約合1,800,361,000港元），預計漫遊支出不包括漫遊清算服務費用和漫遊清算服務費用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96,339,000元（約合1,690,831,000港元）和人民幣23,879,000元（約合22,476,000港元）。

董事長致函

商標使用許可

中國移動集團是「中國移動通信」這一名稱和標誌的所有人。中國移動集團已在中國內地提出申請，要求對「中國移動通信」這一標誌進行商標註冊。同時，在香港已提出申請，要求將「中國移動通信」及其標誌作為本集團部份商品服務的商標進行註冊。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於一九九九的十月達成的一項非獨家許可協議，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起已獲得上述標誌的使用權，使用權期限為六年。上述標誌在中國內地註冊生效之日後三年內，本集團無須就使用該等名稱和標誌支付任何費用。在上述期間後，有關各方將就應付使用費問題進行談判，且本公司應支付的使用費不得超過中國移動集團從其關連公司處收取的該等使用費。如果中國移動集團不再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中國移動集團有權終止該項許可協議。本集團根據該項協議達成的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使現有的許可協議項下的安排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及為了其他事宜，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項補充協議。但是，該項補充協議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且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頻譜使用費

中國內地所有移動通信運營商（其中包括本集團）應向信息產業部支付的頻譜使用費標準由信息產業部和財政部共同確定。根據上述資費標準，中國移動集團決定其控制下的各家移動通信運營商應向信息產業部支付的頻譜費總額及運營商之間的費用分攤比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項協議，該項協議授予本集團在相關營運地區使用分配給本集團之頻譜和電話號碼的獨家使用權。800/900兆赫和1800兆赫頻段的使用費將由本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之營運子公司分攤。該等費用的60%根據截至前一年年底的基站數量分攤，40%根據使用的頻譜帶寬分攤。該項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起生效；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條款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該項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本集團根據該項協議達成的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使現有的協議項下的安排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及為了其他事宜，本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項補充協議。但是，該項補充協議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且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目標集團一九九八年度和一九九九年度支付的頻譜使用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196,000元（約合9,597,000港元）和人民幣14,165,000元（約合13,333,000港元）。目標集團二零零零年度的預計應付的頻譜使用費總額為人民幣15,581,000元（約合14,666,000港元）。

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分攤

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就省際傳輸電路租賃事宜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項協議。本協議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計算，有效期為兩年。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各項條款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該項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關於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分攤的規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於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適用於廣東

董事長致函

移動、浙江移動和江蘇移動。本集團支付的省際電路租賃費金額與中國移動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之金額相同，該租賃費在有關部門制定的標準租賃費基礎上，根據集團應享有的折扣率進行調整後釐定，傳輸電路兩端的蜂窩移動網絡營運公司應平均分攤傳輸電路租賃費。本集團根據漫遊協議達成的交易已經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為使現有的協議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及為了其他事宜，本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項補充協議。但是，該項補充協議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且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目標集團一九九九年度支付的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總額為人民幣292,210,000元（約合275,047,000港元）。目標集團二零零零年度的預計應付的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總額為人民幣377,477,000元（約合355,306,000港元）。

互聯安排

各目標公司和本集團之蜂窩移動網絡已與固定電話網絡和中國移動集團其他省份蜂窩移動通信網絡進行互聯。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項互聯與漫遊協議，適用於本公司現有的六家營運子公司。該項協議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各項條款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該項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根據該項協議，對於省際漫遊，漫遊用戶從漫遊區撥打電話，則全部的長途通話費（如果有的話）均由被訪地的網絡運營商獲得。漫遊用戶在漫遊區接聽電話，全部的長途通話費（如果有的話）均由該用戶登記所在地的網絡運營商保留。

當國際蜂窩移動通信用戶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營運的地區內漫遊並撥打國際長途電話，則其產生的國際長途通話費均由本集團擁有並透過中國移動集團收取，同時本集團須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電信運營商進行必要的結算。中國移動集團同時還就該國際長途通話費向國際蜂窩移動通信運營商收取15%的附加費並與本集團進行等額分成。當本集團用戶進行國際漫遊時，本集團將向用戶收取國際長途通話費（如果有的話）以及該等通話費15%的附加費。本集團須向中國移動集團全額支付上述國際長途通話費，並支付上述附加費的一半。中國移動集團將負責與有關的國際移動通信運營商進行必要的結算。現有之安排乃經過雙方公平的商業談判達成，並考慮了相關資費監管機構所制訂的指引。本集團根據漫遊協議達成的交易已經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互聯安排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的營運 — 互聯」一節。當長途費無法與基本漫遊費進行區分時，該項長途通話費將歸入漫遊費一項。為使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的上述協議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及為了其他事宜，本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項補充協議。但是，該項補充協議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且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長致函

目標集團一九九九年度的互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99,778,000元（約合658,677,000港元）。目標集團一九九九年度的互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724,288,000元（約合681,747,000港元）。目標集團二零零零年度的預計互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852,736,000元（約合802,651,000港元），預計互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984,627,000元（約合926,795,000港元）。

預付卡服務

各目標公司和本集團均提供預付卡服務。其中某些預付卡服務，主要是「神州行」服務，允許用戶對其SIM卡充值。本公司預付卡用戶可以撥打和接聽本地電話及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大部份用戶還可以享有遍及全國的國內漫遊服務。本公司預付卡用戶可以在本公司的網絡運營商或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運營商處購買充值卡為其續值。關於本公司預付卡服務用戶在其登記所在地網絡運營商以外的網絡運營商處購買充值卡所產生的收入分成和結算問題，本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項協議。但是，該項補充協議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項協議適用於本公司現有的六家營運子公司和各目標公司，有效期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預付卡服務用戶在其登記所在地網絡運營商以外的網絡運營商處購買充值卡所產生的收入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開始結算。該項協議的有效期為一年。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各項條款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該項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根據該項協議，發售充值卡的當地網絡運營商將把充值卡面值的85%返還給用戶登記所在地的網絡運營商，其餘的15%作為手續費由其保留。預付卡服務的互聯和漫遊收入的分成和結算安排與簽約用戶的相關安排相同。

二零零零年度中國移動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向目標集團應付的預付卡異地充值結算手續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0,150,000元（約合18,96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度目標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應付的手續費預計約為人民幣11,798,000元（約合11,105,000港元）。

物業租賃和管理服務

各目標公司從中國移動集團其他子公司處租賃了（部份目標公司從其轉租）一系列物業，用作業務場所、辦公地點和用於設備的安置。租賃物業的租金額參照市場費率確定。對於由該等公司轉租給目標公司的物業（該等物業乃由相關子公司從第三方處租賃），有關租金額與該等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的金額相等，而相關公司作為中間出租人則不會從中獲利。中國移動集團的部份子公司也提供與租賃或轉租的物業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不包括天津移動和廣西移動）。物業管理費參照市場費率決定。

目標公司該等租賃和轉租的最初期限從六個月至十年不等。對於廣西移動，如果廣西移動提前六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延長租賃，則該等租賃和轉租的條款可按年更新。廣西移動有權隨時提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終止租賃。對於天津移動，除非天津移動隨時提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終止租賃或除非出租人在租賃期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租賃，否則該等租賃條款每年可自動更新。對於北京移動

董事長致函

的租賃與轉租協議，除非北京移動隨時提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終止租賃，或除非出租人在相關條款期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租賃，否則有關租賃和轉租條款（相關租賃須在延長期限內有效或可延期）每年可自動更新。對於上海移動的租賃與轉租協議，除非上海移動隨時提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終止租賃，或（對於轉租協議）除非出租人在相關條款期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租賃，否則有關租賃和轉租條款每年可自動更新。對於其他目標公司，除非相關目標公司隨時提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租賃或轉租，否則該等租賃和轉租（相關租賃須在延長期限內有效或可延期）條款每年可自動更新。對於轉租的物業相關出租人可在租賃期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終止租賃。同時北京移動還根據與上文所述之相似的條款，向中國移動集團的一家子公司出租部份物業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為一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山東移動和廣西移動從中國移動集團其他子公司處租賃和轉租的物業總面積分別為10,909.00平方米、24,879.90平方米、857.00平方米、61,726.50平方米、3,828.56平方米、28,813.33平方米和8,780.53平方米。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山東移動和廣西移動平均每平方米物業每月應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50元、人民幣15元、人民幣34元、人民幣34元、人民幣26.35元、人民幣36.78元和人民幣11.8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移動集團相關子公司從北京移動處租賃和轉租的物業總面積為2,200平方米。該子公司平均每平方米物業應付的租金為50元。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作為獨立估值師，已經證實上述租賃和轉租協議規定之應付租金於該等租賃之相關日期並未高於各自地理區域的市場租金水平，上述租賃和轉租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未造成嚴重負擔且屬正常條款。上述協議規定了相關承租人租賃或轉租物業所須遵循的框架，並同時規定相關承租人可根據隨時的需求增加或減少租賃物業的數量。因此，相關承租人租賃或轉租物業的數量、租賃總面積以及應付的租金總額可能隨時發生變化。

目標集團一九九八年度和一九九九年度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31,000元（約合5,018,000港元）和人民幣5,980,000元（約合5,62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度目標集團應付的物業租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4,748,000元（約合32,70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度北京移動應收的物業租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30,000元（約合311,000港元）。

建設和相關服務

北京移動、上海移動、遼寧移動和山東移動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與中國移動集團的部份子公司達成協議。根據協議，該等子公司將為目標公司提供諸如建設、設計、設備安裝、測試和／或代維服務，並／或作為總承包商的服務和其他項目。該等協議的期限為六個月至十六個月。除非（就山東移動、

董事長致函

上海移動和北京移動而言) 協議一方或(就遼寧而言) 遼寧移動在協議各項條款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 否則該項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北京移動在此前還就提供某些的建設和相關服務與現為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的實體達成了其他協議, 該等協議將在本次收購完成後繼續依據原有條款執行。根據該等協議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計費用按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標準和/或參照市場費率確定。

北京移動、上海移動、遼寧移動和山東移動一九九八年度和一九九九年度應付建設和有關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520,000元(約合30,610,000港元)和人民幣160,184,000元(約合150,776,000港元)。北京移動、上海移動、遼寧移動和山東移動二零零零年度應支付的建設和有關服務費用總額預計為人民幣136,827,000元(約合128,790,000港元)。

設備代維和相關服務

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和遼寧移動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與中國移動集團的部份子公司達成協議。根據協議, 該等子公司將為目標公司提供設備代維和相關服務。該等協議的期限為六個月至十五個月。除非(就北京移動而言) 協議一方或(分別就上海移動和遼寧移動而言) 上海移動或遼寧移動在協議各項條款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 否則該項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北京移動在此前還就提供設備代維服務與現為中國移動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之實體達成了其他協議, 該等協議將在本次收購完成後繼續依據原有條款執行。根據該等協議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計費用按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標準和/或參照市場費率確定。

北京移動、上海移動、遼寧移動和山東移動一九九九年度應付設備代維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695,000元(約合2,537,000港元)。北京移動、上海移動、遼寧移動和山東移動二零零零年度應向中國移動集團上述子公司支付的設備代維服務費用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6,092,000元(約合24,559,000港元)。以上費用包括山東移動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度獲得的代維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用, 分別為人民幣2,695,000元(約合2,537,000港元)和人民幣9,800,000元(約合9,224,000港元)。山東移動乃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某子公司就建設和相關服務達成的協議而獲得該等代維服務。有關情況請參閱「建設和相關服務」一章。

發射塔生產、銷售和其他服務及天線代維服務

河北移動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與中國移動集團某子公司達成協議。根據協議, 該子公司向河北移動提供發射塔設計、生產、安裝和代維服務及天線代維服務, 並向河北移動出售發射塔和零部件。該項協議的最初期限為一年, 從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各項條款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 否則該項協議每年可自動

董 事 長 致 函

延期。發射塔和零部件的價格及根據該等協議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計費用按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標準和／或參照市場費率確定。

河北移動一九九八年度和一九九九年度應向中國移動集團上述子公司支付的購買發射塔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696,000元（約合27,952,000港元）和人民幣15,150,000元（約合14,260,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河北移動向中國移動集團上述子公司購買發射塔的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34,232,000元（約合32,22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河北移動向中國移動集團上述子公司應付的相關服務及天線代維服務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合4,706,000港元）。

該等關連交易預計將由本集團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文描述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或將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上述關連交易預期將在公司日常和一般性業務過程中經常地及持續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正常審批與披露規定予以豁免。

聯交所已表明其將會授予就有關上述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的關連交易而申請之豁免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實行：

- (a) 公平交易：該等交易連同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將：
 - (i) 由本集團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其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
 - (ii) 是正常商業條款並與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相符。
- (b) 披露：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其年報中披露交易的細節，即：
 - (i) 交易的日期或期間；
 - (ii) 參予各方並描述彼等的關係；
 - (iii) 概括描述該交易和其目的；
 - (iv) 對價總額和條款；及
 - (v) 關連人士在該交易中的利益性質與程度。
- (c) 獨立董事的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與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遵循上文(a)各段所列載的方式進行，同時不得超過下文(g)段所列載的各項上限。

董事長致函

- (d) 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交易，詳細資料將會在本公司的年報與賬目中呈列，並將向董事以書面確認，交易是否：
- (i) 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 (ii) 符合本公司年報所述的價格政策；及
 - (iii) 已遵循上文(a)(ii)段所列載的方式進行。
- (e) 股東批准：交易的詳情已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披露，而彼等將會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以及下文(g)段所列載的各項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f) 承諾：就上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的目的，中國移動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本身和其聯營公司的會計賬目將會提供予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 (g) 上限：在合併集團相關財政年度中，下列類型的關連交易不可超過下文所列的上限：
- (i) 在任何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支付的租金和物業管理費不可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
 - (ii) 在任何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支付的建設和相關服務費不可超過合併集團在該年度之合併總計營業額的0.25%；
 - (iii) 在任何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向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支付的設備代維和相關服務費不可超過合併集團在該年度之合併總計營業額的0.05%；
 - (iv) 在任何財政年度河北移動向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支付的購買發射塔、發射塔相關服務及天線代維服務費不可超過合併集團在該年度之合併總計營業額的0.06%；及
 - (v) 在任何財政年度處理從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向合併集團支付的預付卡服務費用不可超過合併集團在該年度之合併總計營業額的2%；在任何財政年度處理從合併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支付的預付卡服務費用不可超過合併集團在該年度之合併總計營業額的2%

聯交所已表示如果關連交易的價值超過相關上限，或與關連交易相關的協議之任何條款或關連交易的性質有所改變（除非相關協議的條款作出規定），或本集團在未來與關連人士達成其他任何新的協議，本公司需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條款。

董事長致函

9. 法定股本的增加

為使對價股票發行生效，並推動本公司進一步擴大資本總額，本公司董事建議，在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將通過增加發行14,000,000,000股新股票，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額從16億港元增加至30億港元。該等新發行股票在所有方面的地位均與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等同。

10.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上午10時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會議廳召開，有關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最末部份。在會上會提出一份普通決議案，提請各位股東批准本次收購、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增加、發行對價股票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中國移動BVI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5%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本次收購、發行對價股票及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然而，中國移動BVI及其子公司有權就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參與表決。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各位股東均須盡快填妥所附的委託書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時最少三十六小時內將上述表格送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填妥和送返委託書表格將不妨礙各位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自投票。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洛希爾已受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收購的條款、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及關連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洛希爾所提之意見後認為，本次收購、釐定對價股票發售價的機制及關連交易的各項條款從財務角度看，就各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本次收購亦符合本集團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各位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本次收購、發行對價股票及關連交易等事項。載有意見、推薦建議以及達至推薦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和理由的洛希爾致函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51頁。

董 事 長 致 函

12. 補充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本通函第32頁至第5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洛希爾就本次收購、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及關連交易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致函以及本通函附錄中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並供列位票據持有人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王曉初
董事長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收購北京移動 BVI、上海移動 BVI、天津移動 BVI、河北移動 BVI、
遼寧移動 BVI、山東移動 BVI 和廣西移動 BVI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述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所發給各位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僅供參考）的通函，（「該通函」），本致函為該通函的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定義的詞彙與本致函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董事會宣佈貴公司已達成一項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貴公司同意收購，而同時中國移動 BVI 同意向貴公司出售北京移動 BVI、上海移動 BVI、天津移動 BVI、河北移動 BVI、遼寧移動 BVI、山東移動 BVI 和廣西移動 BVI、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成立，其目的是向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本委員會的觀點向各獨立股東說明本次收購的條款、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和關連交易條款，就財務觀點而言，對各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洛希爾受聘擔任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收購的條款、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及關連交易條款，從財務觀點來看，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本次收購（包括本次收購融資的有關安排）的條款和原因已在本通函第 7 頁至第 30 頁所載之董事長致函中概述。關連交易的條款也在本通函之董事長致函中概述。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本次收購的原因、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及關連交易條款，以及決定交易條款的基準。同時，吾還對洛希爾在決定本次收購、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 32 頁至第 51 頁所載之洛希爾致函中）作出慎重的考慮。本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各位股東認真閱讀有關資料。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贊同洛希爾的意見，認為本次收購、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及關連交易的條款，就財務觀點而言，對於貴公司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次收購符合貴集團的利益。因此，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各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末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1、3 和 4。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國章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洛希爾致函



洛希爾父子

香港
中環
歷山大廈
16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收購北京移動 BVI、上海移動 BVI、天津移動 BVI、河北移動 BVI、 遼寧移動 BVI、山東移動 BVI 和廣西移動 BVI

本文呈述收購協議，發行對價股票及關連交易。有關具體細節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向股東和票據持有人（僅供其參考）所發的通函（「該通函」），本致函為該通函的組成部份。洛希爾已獲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對價股票發行價的釐定機制及關連交易的條款，從財務觀點看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在整體上是否符合貴集團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致函的詞彙定義與該通函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必須經（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關連交易目前或在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述關連交易預期將在貴公司日常的一般性業務過程中經常性地及持續進行，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就根據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正常審批與披露規定予以豁免（「豁免」）。聯交所已通知貴公司，授出該項豁免（有效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須（包括但不限於）待貴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

在達到推薦建議時，吾等主要依賴於貴公司董事會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並假設吾等所得的任何陳述，截至今天在各個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可供依賴。吾等還假設，該通函中所載或所指的所有資料、聲明和意見均屬公平合理，可供依賴。

董事會已通知吾等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同時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會令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吾等沒有任何理由懷疑董事會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

洛希爾致函

所作的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各董事對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已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查詢後確認，就各位董事所知和所信，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令該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的資料作為吾等提供意見的基礎。但吾等未曾對貴集團、各目標 BVI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業務狀況進行過深入的獨立調查。

重大因素和依據

在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重大因素和依據：

1. 背景和理由

誠如該通函之「董事長致函」所載，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為貴集團鞏固其市場地位和進一步挖掘中國移動通信業增長潛力提供了契機。由於各目標公司均為其各自所在地區移動通信服務的主要提供者（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所佔各營運區域的加權平均市場份額約為 80%），吾等贊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本次收購將進一步鞏固並加強貴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

此外，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合併集團服務的範圍將實現市場的地理互聯，覆蓋中國內地所有沿海地區。誠如該通函之「董事長致函」所載，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貴集團網絡覆蓋人口將從本次收購前的約 3.26 億增至收購完成後的約 6.07 億，表明貴集團網絡覆蓋人口佔同期中國內地總人口的比例將從本次收購前的 25.7% 增至收購完成後的 48.0%。此外，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貴集團用戶數量將從本次收購前的約 2,160 萬戶（約佔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的 34.3%）增至收購完成後的約 3,530 萬戶（約佔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的 55.9%），增長率約為 63.4%。

各目標公司的用戶數量經歷了大規模的增長，已從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 370 萬戶增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止的約 1,540 萬戶。但是，各目標公司所在地區的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仍然較低。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地區的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的總體平均值約為 6.1%。

在過去的幾年中，中國內地的電信行業發展顯著。特別是移動通信市場經歷了大規模的增長。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的數量從一九九七年底的約 1,370 萬戶增長至一九九九年底的約 4,320 萬戶，年複合增長率為 77.9%。誠如該通函附錄一所載，信息產業部和中國移動集團最近提供的數據表明，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的數量已達到約 6,310 萬戶，居世界第三位，僅次於美國和日本。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九九年底中國內地蜂

洛希爾致函

窩移動通信的普及率為 3.4%，與同期香港（約為 55.0%）、亞洲其他發達的國家（如新加坡約為 41.7%，日本約為 46.6%，韓國約為 51.5%）及其他國際市場（如美國約為 31.1%，英國約為 40.5%）相比，仍然相對較低。有關中國內地電信行業的詳細統計資料載於該通函附錄一。此外，中國內地經濟的持續發展預計將刺激對通信服務的需求。有鑒於此，吾等贊同董事會意見，認為中國內地移動通信市場存在持續增長的巨大潛力。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贊同董事會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改善貴集團增長潛質，進一步強化其在中國內地移動通信市場的有力地位及為貴集團投資者創造價值。

2. 收購

(i) 待收購的資產

貴公司已同意在滿足某些條件的前提下，向中國電信 BVI 收購北京移動 BVI、天津移動 BVI、河北移動 BVI、遼寧移動 BVI、山東移動 BVI 和廣西移動 BVI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入價約為 2,560 億港元（約合 328 億美元）。各目標 BVI 公司擁有的唯一資產分別是其在北京移動 BVI、上海移動 BVI、天津移動 BVI、河北移動 BVI、遼寧移動 BVI、山東移動 BVI 和廣西移動 BVI 中的權益。

各目標公司均為其各自所在營運區域（即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山東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的移動通信服務主要提供者，主要採用 GSM 技術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各目標公司還是其各自所在營運區域主要的 IP 通信服務和無線數據服務提供者。誠如該通函之「董事長致函」所載，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各目標公司於所在營運區域的用戶數量和所佔市場份額的資料列於下表：

	截至2000年6月30日	
	用戶數量（百萬）	估計市場份額（%）
北京移動	2.0	80.0
上海移動	2.0	78.8
天津移動	0.8	83.7
河北移動	2.0	83.3
遼寧移動	2.8	75.4
山東移動	2.8	77.3
廣西移動	1.2	95.5
總計／加權平均	13.6	80.0

洛希爾致函

各目標公司營運的詳細資料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吾等在下文列出目標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營運收入、經調整的合併 EBITDA、TACS 網絡設備減值及註銷前並扣除稅收調整後的合併淨利潤和合併淨利潤的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或根據通函附錄三和附錄八所載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和致股東的補充資料計算。目標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淨利潤產生大幅度下降的原因是目標集團對 TACS 網絡設備進行減值及註銷，約為人民幣 45 億元（約合 42 億港元或約合 5 億美元）。吾等已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和董事會核實，近期不會再對各目標公司 TACS 網絡設備進行大規模的減值及註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6個月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營運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2,977	18,859	26,384	15,706
港元（百萬元）.....	12,215	17,751	24,834	14,784
美元（百萬元）.....	1,568	2,278	3,187	1,897
經調整的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6,520	8,409	13,322	8,452
港元（百萬元）.....	6,137	7,915	12,540	7,956
美元（百萬元）.....	788	1,016	1,609	1,021
TACS 網絡設備減值及 註銷前並扣除稅收調整後 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4,336	4,583	6,760	4,454
港元（百萬元）.....	4,081	4,314	6,363	4,192
美元（百萬元）.....	524	554	817	538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4,336	4,583	2,682	4,454
港元（百萬元）.....	4,081	4,314	2,524	4,192
美元（百萬元）.....	524	554	324	538

此外，貴公司和各目標公司已編製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份預期財務資料。根據該通函附錄七所載之假設，在無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營運收入、合併淨利潤和經調整的合併 EBITDA 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 334 億元、人民幣 83 億元和人民幣 179 億元，分別約合 315 億港元、78 億港元和 169 億港元，或分別約合 40 億美元、10 億美元和 22 億美

洛希爾致函

元。貴公司和各目標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已經出現或可能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出現的非經常性項目，會對此編製的預期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另如該通函附錄三所述，目標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93 億元（約合 276 億港元或約合 35 億美元）。

(ii) 對價基礎

貴公司和中國移動 BVI 經公平合理磋商後簽訂收購協議。對價總額約為 2,560 億港元（約合 328 億美元），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其中包括預期的目標公司經調整的 EBITDA、利潤貢獻、所收購資產的質素以及目標公司在各自市場中的發展前景、盈利潛力和競爭優勢以及有關的估值指標。此外，收購協議的條款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貴公司將承擔各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該等負債淨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90 億港元（約合 12 億美元）。

(iii) 收購的融資

根據收購協議，在總購入價中，貴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793 億港元（約合 102 億美元），剩餘的 1,767 億港元（約合 227 億美元）將以貴公司向中國移動 BVI 發行對價股票的方式支付。對價股票將以發售價格發售（參閱下文有關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一節）。此外貴公司可於收購完成以前，選擇增加向中國移動 BVI 發行的對價股票的數目從而增加總購入價的對價股票部份，但中國移動 BVI 在貴公司的股權在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票後，將不會超逾 76.5%（這一比例是根據聯交所於一九九七年授予的豁免允許中國移動 BVI 可以持有中國移動（香港）的最大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支付的總購入價部份將會相應減少等同的金額，以保持總購入價不變。

誠如該通函「董事長致函」所述，現金對價的絕大部份將以股票發售，可轉換票據發售及人民幣銀團貸款所籌集的資金支付，其中股票發售總額約為 66 億美元（約合 513 億港元），其中包括 25 億美元（約合 195 億港元）Vodafone 已同意認購的股票，可轉換票據發售總額約為 6 億美元（約合 47 億港元），人民幣銀團貸款總額約為 15 億美元（約合 118 億港元）。對於剩餘的約 15 億美元（約合 117 億港元），貴公司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籌集約 5 億美元（約合 39 億港元）及透過額外的內部資源和其他融資渠道籌集約 10 億美元（約合 78 億港元）；或如上文所述，如果貴公司選擇增加向中國移動 BVI 發售對價股票的數目，則上述金額將由該等額外增發的對價股票代替。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將在貴公司和本次股票發售的承銷商以及本次可轉換票據發售的承銷商分別就上述發售的定價及其他條款達成協議後立即開始。上述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的定價及各項條款尚未最終確

洛希爾致函

定，預計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最終確定。股票發售的定價將參考屆時貴公司美國托存股票和股票的現行市價，以及投資者對美國托存股票和股票所表現的需求程度而釐定。

吾等已就收購的融資架構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達成如下一致意見：

- (a) 以對價股票和股票發售所發售的新股票支付部份總購入價，將減少貴集團為收購進行融資所需的內部資源，同時將加強貴集團的資本基礎；
- (b) 以可轉換票據發售所發售的可轉換票據支付部份總購入價，較銀行貸款能相對節省利息成本，還將最大程度的減少任何對現存股東權益的直接攤薄影響；和
- (c) 以較低成本的人民幣銀團貸款為收購進行部份融資將有效地利用貴集團的負債槓桿比率（參閱下文對中國移動（香港）的備考財務影響一節）。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贊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本次收購的融資架構將有效地利用貴集團可獲取的資源，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符合貴集團的利益。

(iv) 收購條件

誠如該通函「董事長致函」所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之滿足，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次收購、向中國移動BVI發售對價股票和關連交易以及公司已獲得充份的資金或融資，足以支付本次收購總購入價中的現金部份，方可作實。完成本次收購的其他條件載於該通函之「董事長致函」。

在上述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後，本次收購方可完成。本次收購預期將於擬議的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完成之日完成，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的下一個香港和中國工作日（以上述日期中較晚者為準）完成；也可在本公司通知中國移動BVI上述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後，在中國移動BVI和貴公司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本次收購。如果任何上述條件未能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中國移動BVI、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商定的其他日期之前獲得滿足或豁免，則收購協議將會失效。

(v) 目標公司的估值

對價總額約為 2,560 億港元（約合 328 億美元），對應各目標公司的企業總價值約為 2,650 億港元（約合 340 億美元），亦即股本總額（即貴公司支付的對價總額）與貴集團將

洛希爾致函

承擔的各目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約 90 億港元（約合 12 億美元）之和。

吾等已使用三種估值方式對各目標公司的收購價格進行了分析，即(a)現金流量折現分析；(b)可比公司分析；和(c)近期蜂窩移動通信公司的兼併和收購交易比較。

(a) 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吾等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主要的估值方式。該方式反映各目標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並已考慮市場特徵、行業競爭和各目標公司營運所處的監管環境、各目標公司的成本結構、資本開支要求以及用戶情況。現金流量的折現模型以吾等從各目標公司和／或貴公司獲取的有關各目標公司長遠業務計劃和預測的參數為基準。吾等已審閱有關各目標公司的重要假設和營運指標，還研究了其他蜂窩移動通信運營商之業績，並對上述該等業務計劃的可行性感到滿意。

各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約為 2,650 億港元（約合 340 億美元），界於吾等現金流量折現的估值區間之內。其對應的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價值／經調整的預期 EBITDA 比率約為 15.7 倍，企業價值／預期收入比率約為 8.4 倍，以二零零零年底各目標公司用戶總數為 1,730 萬戶計算，其對應的企業價值／用戶約為 1,965 美元（約合 15,319 港元）（或根據收購協議中對價的股票價值計算為每用戶的對價金額約為 1,898 美元）（約合 14,799 港元）（參閱下文關於可比公司分析的進一步討論）。

(b) 可比公司分析

吾等的分析並未考慮某些不常用的財務比率，包括市盈率及價格對淨資產的比率，這是因為該等比率：

- 並非電信行業通常用於對企業進行分析的比率，因為該等比率並不適用於屬於快速發展、資本密集的行業之企業；及
- 並未考慮不同國家之間對稅項與折舊的會計處理之差異。

有鑒於企業價值／EBITDA 比率（為電信行業常用的表示營運業績和流動能力的指標）、企業價值／營運收入比率（說明運營商的收入能力）和企業價值／用戶數流動比率（代表每用戶的價值）相對避免了上述使用市盈率及價格對淨資產值比例時的限制，並且為蜂窩移動通信運營商通常使用的估值指標，吾等已使用該等比例進行分析。吾等已將各目標公司的該等指標（根據收購協議中各目標公司的總對價計算）與可比的上市蜂窩移動通信公司進行比較

洛希爾致函

(見本節以下列表)。但是吾等必須指出，可比公司分析只能用來核查現金流量的折現估值，這是因為可比公司分析未充分考慮監管制度的差異、競爭水平、不同市場的收入水平和不同運營商的用戶群概況。

有鑒於中國移動(香港)的運營子公司和各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均為在中國內地提供移動通信服務，吾等認為中國移動(香港)可以作為各目標公司的最佳可比公司。此外，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為另一家在香港上市的電信運營商)也在中國內地提供蜂窩移動通信業務，因此也可以作為各目標公司的可比公司。但是，吾等注意到，中國聯通是提供綜合電信服務的運營商，(除蜂窩移動通信外)同時還提供無線尋呼、長途電話、數據和互聯網服務。吾等還編製了一份有關其他國家的上市的蜂窩移動通信公司的列表。此等公司與各目標公司具有某些共同特徵，包括普及率、收入水平、取自每用戶的平均收入和發展潛力。但是吾等認為此等其他上市的蜂窩移動通信公司與各目標公司並不可直接相比。

	企業價值 ¹ ／ 預期EBITDA 2000年(全年) ² (倍數)	企業價值 ¹ ／ 預期用戶數量 2000年底 ² (美元)	企業價值 ¹ ／ 預期收入 2000年(全年) ² (倍數)
中國移動(香港).....	22.3	3,789	11.2
中國聯通.....	23.1	2,500	9.3
目標公司	15.7	1,965	8.4
較中國移動(香港)的折價....	29.6%	48.1%	25.0%
較中國聯通的折價.....	32.0%	21.4%	9.7%

¹ 根據中國移動(香港)和中國聯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票收盤價格計算的兩家公司之企業價值。

² 中國移動(香港)和中國聯通二零零零年度(全年)EBITDA預測、截至二零零零年底的用戶數預測以及二零零零年度(全年)收入預測均為洛希爾的估測。

誠如上表表明，各目標公司的估值指標較中國移動(香港)和中國聯通均有折價。

洛希爾致函

(c) 可比交易分析

吾等還對過去十二個月在全球蜂窩移動通信行業中進行的兼併和收購交易進行了分析。下表列出吾等的分析結果：

	企業價值 ¹ ／ 預期EBITDA 2000年(全年) (倍數)	企業價值 ¹ ／ 預期用戶數量 2000年底 (美元)	企業價值 ¹ ／ 預期收入 2000年(全年) (倍數)
最近十二個月全球蜂窩移動 通信行業交易			
最高	58.6	7,549	17.0
最低	19.3	1,788	3.9
平均	35.8	4,207	9.8

¹ 按該等交易所支付的對價計算

與全球蜂窩移動通信行業中的兼併和收購交易進行比較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中的收購價格所反映的估值指標屬合理。

與可比公司分析法相似，可比交易分析所得出的指標並未考慮各國家之間的監管環境、經濟和競爭差異。吾等在對估值指標進行分析時已將此等差異考慮在內。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對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

誠如該通函「董事長致函」所述，向中國移動 BVI 發行的對價股票發行價將與本次股票發售的發售價相等同。誠如上文所述，該發售價尚未確定。經與董事會討論，吾等瞭解到該發售價將透過股票發售賬簿累計釐定（亦即發售價格將基於股票發售時美國托存股票和普通股票的市場價格和市場對美國托存股票及普通股票的需求量而釐定）。基於該等考慮，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是公平合理的。

4. 關連交易

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或其子公司達成的一系列營運協議，貴公司、貴公司各子公司和／或各目標公司已經或將會達成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目前或在收購事項完成時，將會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預期將在貴公司日常的一般性業務過程中經常性地及持續進行，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聯交所已表示，需待下列條件滿足後，方可向貴公司授予豁免權，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交易，及(b)全部關連交易需在貴公司

洛希爾致函

日常的一般性業務過程中達成且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豁免權有效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尚需指出的是，關連交易中的服務費用乃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制定的費率／標準和／或參照市場費率和／或由有關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誠如該通函「董事長致函」所說，中國移動集團向貴公司作出承諾，在中國移動集團可控制的範圍內，就貴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控制下的蜂窩移動通信運營商之間的所有批准、交易和安排而言，貴公司將與任何其他蜂窩移動通信運營商享受平等的待遇。這構成了貴集團和／或各目標公司達成該等關連交易的重要基礎。此外，下文所列之(i)至(v)項協議僅是為了在收購事項完成之後使貴集團的各項現有安排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且該等安排均已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下文所列為吾等就上述各關連交易所編製的概要。

(i) 漫遊

漫遊協議乃根據相關的資費監管機構所制定的準則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漫遊協議是貴集團可向用戶提供省際和國際漫遊服務的基礎，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a)貴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分享基本漫遊通話費，及(b)漫遊通話費和清算服務費的結算程序和時間的規定。

漫遊協議目前適用於貴公司六家現有營運子公司。為使現有漫遊協議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貴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一項補充協議，該項補充協議需待收購完成和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互聯

漫遊協議還對漫遊用戶從漫遊區撥打或接聽電話時產生的長途電話費(如有)之結算程序和時間做出規定。

漫遊協議的互聯安排目前適用於貴公司現有的六家營運子公司。為使現有漫遊協議中的互聯安排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貴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一項補充協議，該項補充協議需待收購完成和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商標使用許可

根據貴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訂立的非獨家許可協議，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起，貴集團已獲得使用「中國移動」這一標誌的權利，為期六年。上述標誌在中國內地註冊生效之日後三年內，貴公司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在上述期間後，貴公司和中國移動集團將就應付使用費

洛希爾致函

問題進行談判，且貴公司應支付的使用費不得超過中國移動集團從其關連公司處收取的該等使用費。

為使現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貴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一項補充協議，該項補充協議需待收購完成和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iv) 頻譜使用費

該協議授予貴集團在營運地區使用分配給貴集團之頻譜和電話號碼的獨家使用權。基於信息產業部和財政部共同制定的標準化費率的基礎上，該協議還確定了貴公司營運子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其他營運子公司之間分攤頻段使用費之機制。

為使現有頻譜使用協議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貴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一項補充協議，該項補充協議需待收購完成和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v) 省際傳輸電路租賃費分攤

根據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的現有省際傳輸電路租賃協議，貴集團透過中國移動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省際傳輸電路。此等電路連接貴集團各移動交換中心，並與中國移動集團其他移動交換中心進行互聯。貴集團應付的租賃費由以下原則釐定：傳輸電路兩端的蜂窩移動網絡運營商平均分攤傳輸電路租賃費，且總金額與中國移動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應付之實際金額相等，該金額在有關部門制定的標準租賃費基礎上，根據貴集團應享有的折扣率進行調整後釐定。

為使省際傳輸電路租賃協議中的現有安排在本次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貴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一項補充協議，該項補充協議需待收購完成和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預付卡服務

各目標公司和貴集團運營子公司均提供預付卡服務。其中某些預付卡服務允許用戶在貴集團的網絡運營商或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運營商處購買充值卡為其 SIM 卡充值。因此，就預付卡用戶在其歸屬地網絡運營商以外的網絡運營商處購買充值卡所產生的收入分成和結算問題，貴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達成了一項協議，該項協議需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項協議將適用於貴公司現有的六家營運子公司和各目標公司，有效期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預付卡用戶在其歸屬地網絡運營商以外的網絡運營商處購買充值卡所產生的收入分成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結算。該協議是貴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在正常商業條款

洛希爾致函

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而達成的。豁免規定，在任何財政年度合併集團從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收取的預付卡服務手續費用不可超過合併集團在該年度之合併總計營運收入的2%；在任何財政年度合併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上交的預付卡服務手續費用不可超過合併集團在該年度之合併總計營運收入的2%。

(vii) 物業租賃和管理服務

各目標公司從中國移動集團其他子公司處租賃了一系列物業（部份目標公司為轉租），用作業務場所和辦公地點，或用於設備安置。各目標公司為租賃或轉租的物業所支付的租金額或參照市場費率確定，或與中國移動集團該等子公司應付的實際租金額相等。此外，中國移動集團的部份相關子公司也向上述各目標公司提供與租賃或轉租的物業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費參照市場費率決定。誠如該通函「董事長致函」所述，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作為獨立估值師，已證實該等租賃或轉租之應付租金於該等租賃之相關日期並未高於各自地理區域的市場租金水平，該等租賃或轉租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未造成嚴重負擔且屬正常條款。豁免規定各目標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中國移動集團各子公司支付的租金和物業管理費總計不得超逾約人民幣 8,500 萬元。

(viii) 建設和相關服務

北京移動、上海移動、遼寧移動和山東移動已與中國移動集團的部份子公司達成若干協議。該等協議就上述目標公司的建設和其他項目之建設、設計、設備安裝、測試和／或代維服務，和／或擔任總承包商做了規定。根據該等協議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計費用按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標準和／或參照市場費率確定。豁免規定各目標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中國移動集團各子公司支付的建設和相關服務費用不得超逾合併集團該財政年度總營運收入的0.25%。

(ix) 設備代維和相關服務

北京移動、上海移動、遼寧移動和山東移動已與中國移動集團的部份子公司就向上述目標公司提供設備代維和相關服務達成若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計費用按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標準和／或參照市場費率確定。豁免規定各目標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中國移動集團各子公司支付的設備代維和相關服務費用總計不得超逾合併集團該財政年度總營運收入的0.05%。

(x) 發射塔生產、銷售和其他服務以及天線代維服務

河北移動已與中國移動集團某子公司就以下內容達成一項協議：(a)發射塔設計、生產、安裝和代維服務，(b)天線代維服務，及(c)向河北移動出售發射塔和零部件。發射塔和零部件

洛希爾致函

的價格，以及根據該項協議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計費用按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標準和／或參照市場費率確定。豁免規定河北移動於任何財政年度向中國移動集團該子公司支付的因購買發射塔和相關服務及天線代維服務而產生的費用不得超逾合併集團該財政年度總營運收入的0.06%。

由於(a)該等關連交易之條款和資費乃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項費率／標準確定，和／或參照市場費率決定，和／或由有關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確定；(b)考慮到中國移動集團所做之有關平等待遇的前述承諾；和(c)上述部份協議(即上述關連交易之(i)至(v)項協議)僅是為了在收購事項完成之後使貴集團的現有安排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該等關連交易的條款和上述對部份交易授予的豁免上限之應用屬公平合理。

5. 對中國移動（香港）的備考財務影響

吾等已就本次收購事項（包括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各項融資活動）可能為貴集團帶來的財務影響做了各項分析。該等分析乃根據貴集團、各目標公司及合併集團的經審計及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該通函附錄三至六及附錄八）所作。敬請注意該通函中的備考數據乃由貴集團管理層和／或各目標公司管理層以上述附錄中相關章節的假設為基礎做出。此外，吾等在計算備考財務影響時亦做了若干假設，包括下文載明的具體細節。因此，本節所列出的所有數據和財務影響僅出於說明問題之目的。

吾等於下表載列貴集團在本次收購事項以及與其相關的各項融資活動（包括股票發售、可轉換票據發售和獲得的額外銀行貸款）完成之前後的重要財務資料。吾等已利用該資料分析本次收

洛希爾致函

購事項可能為貴集團所帶來的備考財務影響。誠如上文所說，下列合併集團的備考數據乃在若干假設的基礎上編製，其中包括：

- (a) 假設本次收購事項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對價總額約為 2,560 億港元（約合 328 億美元），其中以對價股票形式支付 1,844 億港元（約合 237 億美元）（假設貴公司根據上文有關收購的融資一節所述的選擇權而選擇增加向中國移動 BVI 發售對價股票，以至共發行約 33.23 億股對價股票）。每股對價股票的發行價為 55.50 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格）；
- (b) 假設股票發售中股票按每股 55.50 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格）發行，以至共約發行 9.24 億新股（假設承銷商在股票發售中未行使該通函之「董事長致函」中有關擬議的股票發售一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本次股票發售的總收益約為 513 億港元（約合 66 億美元），且假設無發行費用；
- (c) 假設可轉換票據發售中發售的可轉換票據產生的總收益約為 47 億港元（約合 6 億美元）（假設承銷商在可轉換票據發售中未行使該通函之「董事長致函」中有關擬議的可轉換票據發售一節所述的選擇權），年息票利率約為 3.8125%（為近期市場票息率區間 2.875% 至 4.750% 之中間值，在此僅出於說明問題之目的）。在以下計算中，假設可轉換票據發售所發售之可轉換票據未進行換股；
- (d) 假設因本次收購而獲得的銀行貸款之貸款額約為 118 億港元（約合 15 億美元），其中人民幣 75 億元（約合 71 億港元或約合 9 億美元）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 5.346%，人民幣 50 億元（約合 47 億港元或約合 6 億美元）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 5.022%（貸款協議的進一步細節載於該通函之「董事長致函」中有關人民幣銀團貸款一節）；及
- (e) 假設購入價中約為 39 億港元（約合 5 億美元）的現金部份將透過貴公司現有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洛希爾致函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 (實際)	合併集團 (備考)	貴集團 (實際)	合併集團 (備考)
運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8,623	65,007	28,897	44,603
(港元百萬元)	36,354	61,189	27,200	41,983
(美元百萬元)	4,666	7,853	3,490	5,388
經調整的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21,603	34,925	16,817	25,269
(港元百萬元)	20,334	32,874	15,829	23,785
(美元百萬元)	2,609	4,219	2,031	3,052
經調整的淨利潤(1)				
(人民幣百萬元)	10,320	16,032	8,724	12,632
(港元百萬元)	9,714	15,090	8,212	11,890
(美元百萬元)	1,247	1,937	1,055	1,526
經調整的每股盈利(2)				
(人民幣)	0.86	0.98	0.64	0.70
(港元)	0.80	0.92	0.60	0.66
(美元)	0.10	0.12	0.08	0.08
利息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343	1,822	335	1,152
(港元百萬元)	323	1,715	315	1,084
(美元百萬元)	41	220	40	139
利息倍數 (3)				
(倍)	63	19	50	22
			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	
			貴集團 (實際)	合併集團 (備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65,823	73,534
(港元百萬元)			61,957	69,215
(美元百萬元)			7,951	8,883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			4.80	4.10
(港元)			4.52	3.86
(美元)			0.58	0.50
債務總額 (4)				
(人民幣百萬元)			10,902	44,496
(港元百萬元)			10,262	41,883
(美元百萬元)			1,317	5,375
債務淨額 / (現金) (5)				
(人民幣百萬元)			(23,320)	7,871
(港元百萬元)			(21,950)	7,409
(美元百萬元)			(2,817)	951

洛希爾致函

	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	
	貴集團 (實際)	合併集團 (備考)
所有者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65,823	73,534
(港元百萬元)	61,957	69,215
(美元百萬元)	7,951	8,883
債務總額／資本(6)	14.2%	37.7%
債務淨額／所有者權益		
(%)	淨現金額	10.7%

- (1) TACS 網絡設備減值及註銷前並經所得稅調整後的淨利潤
- (2) 經調整的淨利潤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備考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 經調整的 EBITDA 除以利息費用
- (4)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定息票據和可轉換票據的總和
- (5) 債務總額減現金和銀行存款
- (6) 所有者權益總額和債務總額之和

(i) 經調整的 EBITDA 和盈利

如上表所列，合併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備考經調整的 EBITDA 分別約為 329 億港元和約為 238 億港元，較同期貴集團實際經調整的 EBITDA（於收購事項發生前分別約為 203 億港元和約為 158 億港元）分別增長約 61.7% 和 50.3%。合併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備考經調整的淨利潤分別約為 151 億港元和約為 119 億港元，較同期貴集團實際業績（於收購事項發生前分別約為 97 億港元和 82 億港元）分別增長約 55.3% 和 44.8%。合併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備考經調整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 0.92 港元和 0.66 港元，較同期貴集團實際每股盈利（於收購事項發生前）分別增長約 14.9% 和約 10.0%。

(ii) 淨資產和商譽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合併集團將錄得商譽約 2,283 億港元，該商譽是本次收購事項的對價總額 2,560 億港元與目標集團相關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差額。該金額將從貴公司的儲備中沖銷，且不會對貴集團的損益表產生即時影響。

合併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淨資產約為 692 億港元，較同期貴集團報告的實際淨資產（於收購事項發生前）增長約 11.7%。然而，合併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每股淨資產約為 3.86 港元，較同期貴集團實際每股淨資產（收購事項發生前約為

洛希爾致函

4.52 港元) 減少約 14.6%。每股淨資產值的攤薄主要是因為沖銷上述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吾等認為，淨資產儲備並非是一項對電信公司進行估值的重要指標。因此，以淨資產儲備的攤薄換取盈利的增加是可以接受的(參閱上文有關對經調整的 EBITDA 和盈利的影響之討論)。

(iii) 負債率

誠如上表所示，合併集團的備考債務總額將從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債務總額約 103 億港元增加至約 419 億港元。與貴集團(於收購事項發生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相比，合併集團同日的備考債務淨額將增加至 74 億港元，相應的備考負債率(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將約為 10.7%。此外，誠如上表所示，債務總額/資本比率將從目前的 14.2% 增加至約 37.7%。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合併集團的負債率水平仍保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

(iv) 利息倍數

誠如上表所示，合併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利息費用約為 17 億港元，而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息費用約為 3.23 億港元。這主要是因為合併集團因本次收購事項而增加了借貸總額。因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倍數(經調整的 EBITDA 除以利息費用)將從約 63 倍減少至約 19 倍。僅出於說明問題之目的，吾等還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倍數(於收購事項發生之前後)作了比較，並注意到利息倍數將從約 50 倍減至約 22 倍。儘管利息倍數將因收購事項而大幅度減少，吾等認為合併集團的該利息倍數仍保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

諸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經調整的 EBITDA、經調整的淨利潤和淨資產將因收購事項而有所增加。根據對備考數據和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績進行的比較，貴集團的每股盈利將有即時的增加。相比較而言，每股資產淨值將因本次收購而有稍微攤薄。如上文提及，吾等認為對每股盈利的分析較每股淨資產值更為重要，特別是對移動通信運營商而言更是如此。相應的，吾等在提供建議時較少依賴於對每股淨資產值進行的分析。此外，儘管本次收購將導致合併集團的負債率上升及利息倍數下降，吾等認為收購完成後之負債率和利息倍數將代表更為有效的資本運用並仍將保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本次收購對獨立股東而言符合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洛希爾致函

6. 持股

中國移動集團預計仍將作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在本次收購事項、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假設根據可轉換票據發售而擬議發售的可轉換票據未進行換股）一經完成之後，中國移動集團在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約為 75%。假設根據股票發售所發售的對價股票和新股按每股 55.50 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票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格）的價格發售，則中國移動集團於收購和股票發售完成後在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約為 75%，公眾將會持有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 25%。誠如上文有關可轉換票據發售一節所述，可轉換票據發售的定價和條款尚未最終確定。相應的，根據可轉換票據發售所發售的可轉換票據進行換股而增發新股的具體數目尚不能確定。有鑒於根據可轉換票據發售所發售的可轉換票據之總發售量較貴集團的市值總額（於本次收購和股票發售完成之後）而言相對較少，吾等認為該等可轉換票據換股時所產生的攤薄效應（如有）將並不顯著。

7. 其他因素

(i) 行業重組和競爭

近來，中國內地電信行業的重大重組已基本完成。通過該項重組，政府的監管職能與其所控制的國有企業的業務管理職能相分離，把電信營運分劃為固定電話、移動通信，傳呼服務和衛星通信。此外，中國政府還表示將鼓勵中國內地電信行業的有序競爭。有關中國內地電信行業近期發展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貴集團和各目標集團在過去幾年間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然而，由於貴集團和各目標公司的明顯競爭優勢（該等優勢體現在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的質素、管理層及僱員的經驗和素質以及受到普遍認可的品牌名稱）和中國內地移動通信總體市場的迅速增長，貴集團和各目標公司在收入和用戶數量上都有強勁增長。預計中國內地移動通信總體市場近期仍將持續迅速增長。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本次收購事項將為貴公司進一步強化其市場地位提供契機，使其可以進一步擴大規模效益，並在中國內地移動通信行業的迅速發展和持續有力增長中的獲得最大的收益和回報。

(ii) 擬議與 Vodafone 達成的策略聯盟

誠如該通函「董事長致函」所述，貴公司與 Vodafone 達成了一項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載明了雙方就移動語音和數據通信業務進行合作的有關主要條款。此外，Vodafone 已同意在擬議的股票發售中，認購股款總額為 25 億美元（約合 195 億港元）的股票。貴公司董事會認為，與 Vodafone 達成的擬議策略聯盟將增強貴公司在中國內地電信市

洛希爾致函

場中的優勢，同時將使貴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尋求適當的進一步拓展的機會中佔據更為有利的地位。此外，董事會認為，貴公司將從與 Vodafone 進行的經驗交流與管理、技術和運營資源的交換中獲益。

總結

在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敬請閣下留意吾等在作出結論時已考慮的下列關鍵因素：

- (a) 收購事項將大規模的增加貴集團的用戶數量，達到更深層次的規模經濟，為貴集團進一步鞏固和強化其整體市場地位並以此進一步把握中國內地移動通信市場的強勁增長所提供的契機；
- (b) 購入價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達成，本次收購事項的融資架構將有效地利用合併集團所可能獲取的資源；
- (c) 目標公司的估值界乎於吾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的估值區間之內，相對可比公司的市場估值有所折價，並處於過去十二個月在全球蜂窩移動通信行業中進行的兼併和收購交易之估值區間的低端；
- (d) 對價股票的發行價格將於股票發售的定價及各項條款業已確定時按屆時美國托存股票和股票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對美國托存股票和股票的市場需求最終有效釐定；
- (e) 關連交易的各項條款和服務費用乃根據中國監管機構所制定的費率／標準和／或參照市場費率和／或由有關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部份該等協議僅是為了在收購事項完成之後使貴集團的各項現有安排繼續適用於各目標公司；
- (f) 貴集團的利潤總額將有所增加，而每股盈利能力將得到增強；
- (g) 貴集團的總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但每股資產淨值將有稍微攤薄，這是因為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將以貴公司的儲備中沖銷；
- (h) 合併集團的負債率將上升，利息倍數將下降，但兩個比率仍將維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及
- (i) 中國移動集團仍將作為控股股東，並將繼續全力支持中國移動（香港）。

洛希爾致函

推薦建議

在考慮上文所述的重大因素和依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釐定對價股票發行價的機制）以及關連交易協議之後，吾等認為就財務觀點而言，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各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該通函末部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1、3 和 4。

此致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國榮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